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「校務會議」提案單 **提案3**
 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提案日期：113年6月28日

案由 (主旨)	廢止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訂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
說明 (依據)	一、原名稱業經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，因母法條文更動甚多，故提起廢除本校原規定。 二、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122554號來函，提供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範例，故提起新訂。 三、第20條明定，必要時得有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，審議受理與否，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。 四、多條規定將原函釋條文列入本規定。
辦法	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連署人(提案最低10人，臨時動議最低附議15人)	處室提案、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。 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。

備註：請將簽准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於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，將電子檔放置於「public-總務處-文書-校務會議簡報-112-2期末校務會議-1130628-提案」。